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遴选供应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5



采 购 人：郑 州 市 中 心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6 -
2. 招标文件	- 18 -
3. 投标文件	- 19 -
4. 投标	- 22 -
5. 开标	- 22 -
6.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5 -
8. 纪律和监督	- 26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28 -
1. 评标依据	- 28 -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5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6 -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7 -
三、信用记录承诺	- 58 -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59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60 -
一、投标函	- 61 -
二、开标一览表	- 63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4 -

 （二）授权委托书 - 65 -

四、偏离表 - 66 -

五、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7 -

 （一）投标承诺函 - 67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9 -

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70 -

 （一）技术部分 - 70 -

 （二）商务部分 - 71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2 -

八、其他材料 - 73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遴选供应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遴选供应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遴选供应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3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2.6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65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遴选供应商项目	15300000	82.6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第三方医用织物洗涤租赁等相关服务，包含医用织物的洗涤、租赁及信息化管理（包括芯片、设备、污物桶/袋）等服务；

5.2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并进行价格谈判，且不得高于同类市场供应价格，方可续签合同；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 3 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洗涤、租赁控制单价合计。

7、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郑州市中心医院框架协议收费标准的75%向成交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于鑫越

电话：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武花芳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武花芳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于鑫越 电话：0371-6769014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武花芳 电话：0371-65365715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遴选供应商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1.3.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洗涤、租赁控制单价合计）：82.68 元。 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洗涤、租赁控制单价合计）内自主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单价合计均不得超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服务内容	第三方医用织物洗涤租赁等相关服务，包含医用织物的洗涤、租赁及信息化管理（包括芯片、设备、污物桶/袋）等服务。
1.3.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期限	三年，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并进行价格谈判，且不得高于同类市场供应价格，方可续签合同。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 1.2-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无
1.9.1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答疑会	☐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_____。 ☒ 不召开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5.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供应商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其他说明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传投标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租赁、洗涤织物的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郑州市中心医院框架协议收费标准的 75%向中标供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应商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户照国、张盼盼、武花芳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0.2		投标无效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出现“供应商”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 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③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 的扣除，应提供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件。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7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否
10.8		对中标人的要求：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9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的承诺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偏离表

五、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洗涤、租赁控制单价合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洗涤、租赁控制单价合计），最高限价（洗涤、租赁控制单价合计）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三、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为符合性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5	投标内容	第三方医用织物洗涤租赁等相关服务，包含医用织物的洗涤、租赁及信息化管理（包括芯片、设备、污物桶/袋）等服务。	
6	服务期限	三年，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并进行价格谈判，且不得高于同类市场供应价格，方可续签合同。	
7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洗涤、租赁控制单价合计）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

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2.2.2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5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整体服务范围、内容和目标；（2）整体服务流程、信息化管理方案；（3）洗涤质量保障方案、增值服务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整体服务方案中，理解与分析有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地点区域错误；关键信息缺失；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管理制度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1）组织管理与责任制度、院感防控专项管理制度；（2）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3）设备运

			维管理制度、织物全流程追溯管理制度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考虑周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管理制度中，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地点区域错误；关键信息缺失；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应急人员调配方案；（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操作规范；（3）员工考核监督制度及人员培训、人员档案与追溯管理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中，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关键信息缺失；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洗涤方案及流程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洗涤方案及流程，内容至少包括：（1）洗涤消毒核心工艺流程；（2）织物分类处理方案（至少包括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方案等）、洗涤区域布局（配备独立消毒设施、独立洗衣机、独立烘干机等，污染区、洗涤消毒渠、清洁区设置合理）；（3）异常情况处理流程（洗涤参数异常、消毒效果不合格、织物破损等情况）、流程记录及追溯管理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洗涤方案及流程中，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关键信息缺失；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配送方案及周转库房管理制度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及周转库房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1）配送车辆管理制度（提供分类专车运输制度、车辆清洁消毒及检测制度等）；（2）周转库房管理制度；（3）配送时效保障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配送方案及周转库房管理制度中，存在质量目标不明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关键信息缺失；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公共卫生等突发医疗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2）停电、停水、机器设备故障、运输车辆故障、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应急方案及措施；（3）接收、送达织物的应急时效性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及措施中，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2.2.4	商务部分 (26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8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医疗行业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洗衣师证书得 2 分或具有洗涤行业从业经验 2 年以上计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计 2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从业经验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洗涤行业）； ②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洗涤行业相关资格证书（如洗衣师、行业专项培训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或（G3）证、低压电工证书等）的，每人计 1 分，最高计 6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检测报告（3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验且通过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 2024 年以来连续每季度的菌群、致病菌检验检测报告，有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洗涤场所配置（3分）	1、作业车间区域隔离（作业车间区域隔离清晰、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区、清洁区、整理区、存储区等，区域划分明显），具有消毒浸泡区域和专机分类洗涤区域、单独感染织物洗涤区域，提供洗涤场所产权证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场所平面图的计 2 分； 2、洁、污区人员进、出通道分别设置（设有单独的

			洁、污区人员进、出专有通道），提供人员进、出通道图片及作业车间区域平面设置图的计 1 分。 注：以上 2 项内容，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的该小项计 0 分。
		车辆（4 分）	供应商具备运输车辆，分别专门运送洁净医疗织物和污渍医疗织物，每提供一辆计 0.5 分，最高计 4 分。 注：若是供应商自有车辆只须提供车辆照片(含牌照)和对应的完整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是租赁的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含牌照)和对应的完整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认证证书（2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用纺织品护理质量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书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符合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六、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

医用织物租赁洗涤管理一体化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业务关系

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所用织物工作服、病号服、单子、被罩、枕套、褥子、被子、枕芯、床罩、窗帘、治疗巾、手术衣、洗手衣等医用织物的租赁、洗涤、管理服务委托于乙方。

二.合同期限、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为三年。本协议一年一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次年的同一日为一年。当年度服务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前 30 日,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双方按照不高于同类服务市场供应价格协商确定下一年度服务费用标准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本协议自甲方开诊开业之日起生效。

2.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租赁、洗涤织物的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洗涤、租赁服务的收费明细价格,详见附件一。

计算方式:月洗涤费用=医用织物洗涤数量×洗涤单价

租赁费用=医用织物租赁数量×租赁单价

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指定上述收款账户为本协议服务费的唯一付款账户，甲方将服务费汇至上述账户，视为甲方已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指定账户无法收款等，甲方不构成违约，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洗涤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病床用纺织品、手术室织物、各种织物类工作服、窗帘、棉衣等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类的租赁、清洗、消毒、运送、分拣、烘干、熨烫、修补、打印标识等服务。

2. 乙方免费提供医用织物信息化管理（包括芯片、设备、污物桶/袋、收集转运车辆）。

3. 对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温度与时间）、消毒、整理操作流程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的要求。

4. 应配备与甲方规模相匹配的从业人员，上岗前需经过正规培训，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防控的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负责织物分类收集、运送、分拣、核对、整理、储存。

5. 配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负责医院内医用织物的租赁、洗涤、信息化管理，负责清洗后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并记录。信息记录的载体可为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可追溯信息保存期不少于 1 年。

6. 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7. 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不宜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洗涤过程不应添加增白剂。手术相关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

8. 工作服收集至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其他织物收集至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因乙方原因丢失、损坏的织物在一周内赔偿同等织物。

9. 定期对织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洗涤后洁净织物使用密闭整理箱或整理包装运，防止污染，车辆要洁污分运。

四. 租赁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需求租赁乙方医用织物，织物的颜色、款式、质量由甲方决定。整体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纺织品必须是全新的，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与甲方要求的品牌、面料及制作工艺完全一致如有偏差应在行业标准规定的偏差范围之内，偏差超过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整洁美观，平服挺括，无烫光，线路顺直，左右对称；数量要满足甲方的生产需求；发现有烂洞，破损等不符合感染防控要求的及时换新。

4. 以当月租赁使用的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定的使用量）据实结算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的医用织物的质量应符合洗涤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医用织物租赁、洗涤质量、管理的质量等实行监督、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解除。（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4. 甲方依照工作标准及岗位职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考核标准进行相应处罚。如多次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管理服务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经考核，如乙方的管理服务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最低考核指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乙方的任何服务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管理人员十五日之内、员工一周之内）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

5. 对于有特殊防护要求的场地和防疫需要，双方经协商后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防护性穿戴用品用具，以避免乙方服务人员遭致伤害。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每日要做好洗涤物品的认真清点、浸泡、清洗、整烫、整理、修补（包括缝纫纽扣、绳带等）、折叠、登记、收发；每天规定时间前必须交出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并办好交接手续；必须做好临时性的应急洗涤工作。

2. 乙方将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区域的收送工作全部负责，协助医院总务科做好各项被服布类收送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医用织物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干燥、不潮湿；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发灰等现象；无异味残留；高温消毒，药剂消毒，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整理叠好；运输中使用专业织物袋防止污染，车辆要洁污分运。

4. 乙方接收甲方洗涤的被套、床单、枕套、工作服、手术织物等医用织物如有丢失，乙方按照原物赔偿。由于乙方洗涤后出现的破损，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不影响美观、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由乙方免费缝补，缝补、修护所需的布料、扣子、拉链等费用乙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修补或缝补三处以上（不包含三处）的乙方赔偿新品。

5. 因洗涤质量问题造成的布草等洗涤物品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回洗。

6. 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引发的一切劳务纠纷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因未按时送取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不能按时收送，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向医院运送布草时，应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因行为不当造成公共财物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租赁、清洗、消毒、运送、分拣、烘干、熨烫、修补、打印标识等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乙方保证与在甲方服务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他们的工资和其它与工作有关的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缴纳的社会福利、保险。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乙方员工人身伤害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甲方需求，包括星期天及法定假期，都不得停止工作，甲方认为应向病人提供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增加的工作量，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 24 小时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 服务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承诺遇重大问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织物收集至配送时间不超过 2 天。节假日照常配送。

2. 乙方提供医用织物第三方检测报告（一季度）递至甲方总务科。

3. 此项目包含收集、洗涤、消毒、整烫、零星修补、清点、分类存储、运输、装卸、配送、信息化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系统等所有洗涤服务费用和响应投标文件中其他服务承诺与保证。

八. 违约责任

1. 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2. 协议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

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 争议解决

1. 在履行本合同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附件 1：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价目明细

附件 2：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考核细则

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价目明细

(一) 手术织物洗租一体化价目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 (元)	租赁单价 (元)
1	治疗巾	个		
2	包布	个		
3	中单	个		
4	大腹单	个		
5	中腹单	个		
6	大洞巾	个		
7	手术衣	件		
8	洗手衣 (上)	件		
9	洗手衣 (下)	件		
单价合计 (元)				

(二) 病人用织物洗租一体化价目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 (元)	租赁单价	租赁单价
1	被子	条			____元/天
2	褥子	条			
3	枕芯	个			
4	被罩	条			
5	床单	条			
6	枕套	个			
7	病号服 (上)	件			
8	病号服 (下)	件			
9	浴巾	条			
10	约束带	条			
11	车套	个			
12	床罩	个			
单价合计 (元)			____元/次	____元/天	租赁以上 8 个品种共 元/天

(三) 医务人员织物洗租一体化价目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 (元)	租赁单价 (元)	租赁单价 (元)
1	值班用被子	条			____元/天
2	值班用褥子	条			
3	值班用枕芯	个			
4	值班用被罩	条			
5	值班用床单	条			
6	值班用枕套	个			
7	白大衣	件		____/人/天	
8	分体工作衣（上衣）	件		____/人/天	
9	分体工作衣（裤子）	条		____/人/天	
10	后勤工作服（上衣）	件		____/人/天	
11	后勤工作服（裤子）	条		____/人/天	
12	其他工作衣（连体）	件		____/人/天	
13	棉大衣	件		____/个/天	
14	棉马甲	件		____/个/天	
15	马甲	件		____/个/天	
16	窗帘	个		____/天	
单价合计（元）					

附件二

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考核细则

项目	质量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	扣款标准	扣减金额
1	负责配送织物的员工，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院方的指挥。	3		一次不符合扣 500 元	
2	转运织物人员应佩戴胸卡着工装，佩戴口罩、帽子，必要时佩戴手套、防护服。	3		一次不符合扣 200 元	
3	对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温度与时间）、消毒、整理操作流程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的要求。	10		一项不符合扣 1000 元	
4	清洁后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定期对织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0		每批次超过 3 件不合格，每件扣 100 元	
5	手术织物要求八个无：无线头，无毛边（里外均要求），无补丁，无血渍，无商标，无破洞，无接缝，无毛絮。	10		一次不符合扣 500 元	
6	洗净的手术织物应每日上午 7:00 之前配送到供应室，避免影响使用。车辆如有意外情况及时上报。	5		一次不符合扣 500 元	
7	工作服收集至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其他织物收集至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6		一次不符合扣 200 元	
8	洗涤后洁净织物使用密闭整理箱或整理包装运，防止污染，车辆要洁污分运。	6		一次不符合扣 200 元	
9	织物配送工作中做好手卫生。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4		一次不符合扣 200 元	
10	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并有记录。	6		一次不符合扣 200 元	
11	医用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详细，包括织物归属部门、名称、数量、交接时间、双方签名等。记录、批次检测报告、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保存期应不少于 1 年。	4		一项不符合扣 200 元	
12	配送织物时核对归属部门、品名、数量，正确无误。	4		一次不符合扣 50 元	
13	被服仓库工作环境，应保持清洁卫生，每周至少进行大扫除 1 次。	3		次不符合扣 200 元	
14	由洗涤原因造成织物丢失、破损等现象需 1 周内赔	8			

	偿同等物品。				
15	爱护院方公共财物。	3		损毁情况影响医院正 常工作时，一次扣 2000 元	
16	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知识培训。	2		次不符合扣 100 元	
17	各级质控的问题及时整改。	5		未整改一次扣 100 元	
18	使用科室对织物配送工作、织物洗涤质量满意。	8			
合计		100			
一票 否 决 项	洗涤流程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WS/T508-2025）及医院感染管理有关要求。未按照规定的，一票否决，终止合作。				
	消毒标准执行 WS/T367，使用医用洗涤剂（有洗涤剂厂家资质资料），洗涤用液符合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的，一票否决，终止合作。				
备注	评价得分 90——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 80——89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 60——79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的，评价等级为“差”，如洗涤公司在评价周期内出现 1 次/1 种“一票否决”行为，总得分即为 0 分。				

考评人：

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遴选供应商项目
2. 预算金额：1530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并进行价格谈判，且不得高于同类市场供应价格，方可续签合同。
4.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7. 其他要求：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病床用纺织品、手术室织物、各种织物类工作服、窗帘、棉衣等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类的租赁、清洗、消毒、运送、分拣、烘干、熨烫、修补、打印标识等服务。
2. 供应商免费提供医用织物信息化管理（包括芯片、设备、污物桶/袋、收集转运车辆）。
3. 对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温度与 时间）、消毒、整理操作流程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 ）的要求。
4. 应配备与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规模相匹配的从业人员，上岗前需经过正规培训，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防控的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负责织物分类收集、运送、分拣、核对、整理、储存。
5. 配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负责医院内医用织物的租赁、洗涤、信息化管理，负责清洗后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并记录。信息记录的载体可为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可追溯信息保存期不少于 1 年。
6. 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7. 院方根据需求租赁供应商医用织物，织物的颜色、款式、质量由院方决定。整体质量符合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的要求标准。
8. 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不宜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

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洗涤过程不应添加 增白剂。手术相关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

9. 工作服收集至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其他织物收集至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因乙方原因丢失、损坏的织物在一周内赔偿同等织物。

10. 定期对织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洗涤后洁净织物使用密闭整理箱或整理包装运，防止污染，车辆要洁污分运。

（二）考核、付款

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按月支付，依据甲方每月考核结果、租赁、洗涤织物的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三、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清单明细

附件：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价目明细

服务类别	序号	品名	单位	洗涤控制单价（元/次）	租赁控制单价（元/天）	备注
手术织 物洗租 一体化 价目表	1	治疗巾	个	0.80	0.60	
	2	包布	个	1	1.30	
	3	中单	个	1.30	1.10	
	4	大腹单	个	3.40	3.40	
	5	中腹单	个	2.40	2.00	
	6	大洞巾	个	0.50	3.50	
	7	手术衣	件	2.8	1.5	
	8	洗手衣（上）	件	1.6	0.8	
	9	洗手衣（下）	件	1.6	0.9	
病人用 织物洗	10	被子	条	2.50	0.10	租 赁

	11	褥子	条	3.00	0.15	
	12	枕芯	个	1.00	0.10	
	13	被罩	条	2.50	0.20	
	14	床单	条	2.00	0.20	
	15	枕套	个	0.60	0.05	
	16	病号服(上)	件	1.80	0.15	
	17	病号服(下)	件	1.80	0.15	
	18	浴巾	条	0.50	0.80	
	19	约束带	条	0.50	0.50	
	20	车套	个	0.50	1.00	
	21	床罩	个	0.50	1.00	
医务人员 织物 洗租一 体化价 目表	22	值班用被子	条	2	0.10	租赁 此6 个品 种共 0.8 元/ 天
	23	值班用褥子	条	2	0.10	
	24	值班用枕芯	个	0.9	0.10	
	25	值班用被罩	条	2.5	0.20	
	26	值班用床单	条	2	0.20	
	27	值班用枕套	个	0.6	0.1	
	28	白大衣	件	3.5	0.49/人/天	
	29	分体工作衣 (上衣)	件	3	0.25/人/天	

	30	分体工作衣 (裤子)	条	1.5	0.25/人/天	
	31	后勤工作服 (上衣)	件	1	0.25/人/天	
	32	后勤工作服 (裤子)	条	1	0.25/人/天	
	33	其他工作衣 (连体)	件	1	0.49/人/天	
	34	棉大衣	件	1	0.30/个/天	
	35	棉马甲	件	1	0.50/个/天	
	36	马甲	件	2	0.50/个/天	
	37	窗帘	个	1	0.50/天	
洗涤控制单价合计(元/次)				58.6		
租赁控制单价合计(元/天)					24.08	
最高限价(洗涤、租赁控制单价合计): 82.68 元						

四、其他要求

1、整体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整体服务范围、内容和目标；（2）整体服务流程、信息化管理方案；（3）洗涤质量保障方案、增值服务等。

2、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1）组织管理与责任制度、院感防控专项管理制度；（2）质量管理制度、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3）设备运维管理制度、织物全流程追溯管理制度等。

3、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应急人员调配方案；（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操作规范；（3）员工考核监督制度及人员培训、人员档案与追溯管理等。

4、洗涤方案及流程：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洗涤方案及流

程，内容至少包括：（1）洗涤消毒核心工艺流程；（2）织物分类处理方案（至少包括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方案等）、洗涤区域布局（配备独立消毒设施、独立洗衣机、独立烘干机等，污染区、洗涤消毒渠、清洁区设置合理）；（3）异常情况处理流程（洗涤参数异常、消毒效果不合格、织物破损等情况）、流程记录及追溯管理等。

5、配送方案及周转库房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及周转库房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1）配送车辆管理制度（提供分类专车运输制度、车辆清洁消毒及检测制度等）；（2）周转库房管理制度；（3）配送时效保障等。

6、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公共卫生等突发医疗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2）停电、停水、机器设备故障、运输车辆故障、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应急方案及措施；（3）接收、送达织物的应急时效性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根据投标文件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 ”的所有内容。
-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第三方医用织物洗涤租赁等相关服务，包含医用织物的洗涤、租赁及信息化管理（包括芯片、设备、污物桶/袋）等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三年，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并进行价格谈判，且不得高于同类市场供应价格，方可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付款方式	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按月支付，依据甲方每月考核结果、租赁、洗涤织物的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其他声明	
备注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洗涤、租赁单价合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四、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方案，如供应商未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四、评标标准”编制各项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会出现不得分的情况。

（以下内容格式仅作为参考，非实质性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一）技术部分

- 1、整体服务方案
- 2、管理制度
- 3、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 4、洗涤方案及流程
- 5、配送方案及周转库房管理制度
- 6、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

（二）商务部分

- 1、企业业绩
- 2、项目团队人员
- 3、检测报告
- 4、洗涤场所配置
- 5、车辆
- 6、认证证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采购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供应的产品单价不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及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五）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